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817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主要出售事項：

**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
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的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而賣方行使其於股份押記項下的出售權力，出售於押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回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則可能出售押記公司（「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建議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押記公司的股權及物業估值報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